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2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的通知

普宁市、揭西县财政局，市人民医院：

根据省财政《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0 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如相关招生计划发生变化，将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继续教育阶段（提前下达）
 4.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下达资金
揭阳市	635.55	27.00	662.55
揭阳市人民医院	635.55	21.89	657.44
普宁市		3.75	3.75
揭西县		1.36	1.36

注：

- 1、按国家统计局口径，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
- 2、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为平衡数值，毕业后教育阶段本次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予以调整；继续教育阶段在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深圳市、韶关市、揭阳、潮州及云浮等单位予以调整。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 万元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培师资培训		2023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2021级在培数	2022级在培数	2023年计划数	补助资金数(万元)	2021级在培数	2022级在培数	2023年计划数	2023年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万元)	2023年计划 数	补助资金数(万 元)	
A	B	C	D	$E=(B+C+D)*3$	F	G	H	$I=(F+G+H)*3$	J	$K=J*0.084$	$L=round((E+I+K)*0.95, 2)$
揭阳市	71	70	82	669.00	0	0	0	0.00	0	0.00	635.55
揭阳市人民医院	71	70	82	669.00							635.55

备注:

1.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下达95%。
2. 住院医师(含公共卫生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3万元/人/年(结算时仍按照3万元/人/年的原标准),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三年, 公共卫生规范化培训周期两年,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2-4年不等; 住培师资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 培训周期7天。
3. 原住培基地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已正式更名为“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4.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国家下达经费采取取整措施, 因此在下达我省住培项目及提前下达资金总额与实际测算小数点后数值不相符。为平衡数值, 本次下达我省住培经费中, 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予以调整。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继续教育阶段（提前下达）**

金额：万元

单位	紧缺人才培养计划数（人）								计划人数合计	2023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95%）	2023年合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癌症早诊培训		老年医学人才								
			老年医学骨干医师		医养结合机构医生		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				
	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数（万元）	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数（万元）	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数（万元）	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数（万元）			
A	H	I=H*0.012*90	L	M=L*0.012*90	N	O=N*0.012*90	P	Q=P*0.012*30	T=B+D+F+H+J+L+M+P+R	U=ROUND((C+E+G+I+K+M+O+Q+S)*0.95,2)	AB=U+AA
揭阳市	9	21.60	3	3.24	2	2.16	4	1.44	18	27.00	27.00
揭阳市人民医院	9	21.60	1	1.08			1	0.36	11	21.89	21.89
普宁市			1	1.08	2	2.16	2	0.72	5	3.75	3.75
揭西县			1	1.08			1	0.36	2	1.36	1.36

注：

1.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紧缺人才和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下达资金95%。
2. 紧缺人才补助标准：精神科医师培训补助标准1.5万元/人/年，培训周期1年；出生缺陷防治、院前急救医务、癌症早诊人员、职业病防治人才、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130天。
3. 县乡村人才补助标准：乡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180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120天。
4. 精神科医师培训：佛山市任务实施县区为顺德区。
5. 癌症早诊培训：2021年各下达汕尾、阳江和潮州市11人任务补助（资金11.88万元），任务实际分别由清远、江门、揭阳市实施。2023年各下达汕尾、阳江、潮州市培训任务9人、补助资金9.72万元，要与2021年下达经费进行抵扣，实际各调减2.18万元。清远、江门、揭阳市各调增11.88万，补助2021年任务。
6.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国家下达经费采取取整措施，因此在下达我省职业病防治人才、老年医学人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和乡村医生项目与实际测算小数点后数值不相符。为平衡数值，本次下达我省上述项目经费中，在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深圳市、韶关市、揭阳、潮州及云浮等单位予以调整。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6,625,5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